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康斯特”）经全体董事同意，于2019年3月4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于2019年3月13日以现场和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会的董事8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实际参会的董事8人（其中董事赵明坚先生、独立董事郭蕙宾先生及独立董事冯文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姜维利先生主持，本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建生产项目优化调整为MEMS传感器垂直产业智能制造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认为：本次优化调整后的“MEMS传感器垂直产业智能制造项目”，更加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行业市场情况，加快推进高端传感器项目，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技术成果转化的能力，优化产品结构，同时探索与上下游产业中高附加值环节的合作模式，不断增加产品的种类和维度，以满足公司未来战略发展需要，实现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根据相关规定，本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申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委托的其他人员代表签署本项目预先筹备相关文件、办理本项目预先筹备的相关事务及后续有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认为：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于2019年3月29日下午14点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4日